

附錄 II - F

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2	-	支持深水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F02(長沙灣)、F07(南昌中)、F10(麗閣)、F13(荔枝角中)、F18(荔枝角北)、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4(又一村)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F01(寶麗)、F19(元州)及 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 • 將選區 F19(元州)的保安道、長發街、元州街及興華街一帶的私人樓宇和冠榮大廈轉編入選區 F01(寶麗)，以減少社區差異；及 • 因應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較少，將選區 F01(寶麗)的懷惠道、東沙島街、青山道及東京街一帶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0 696 人)較臨時建議(980 人)多 9 716 人；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	
				(c) 反對選區 F20(蘇屋)及 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將選區 F21(李鄭屋)的整個茶花樓轉編入選區 F20(蘇屋)。	項目(c)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臨時建議，其實整個蘇屋邨(包括茶花樓)均屬於選區 F20(蘇屋)，故此茶花樓的人口亦已包括在選區 F20(蘇屋)之內。選管會會就選區 F20(蘇屋)及 F21(李鄭屋)的建議分界作出技術性修訂。
				(d) 反對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東)、F23(下白田)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以反映兩區不同的生活圈子；及 • 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以平衡人口差異。而且該兩座樓宇的部分居民是由選區 F23(下白田)的白田邨遷移至此，而選區 F23(下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所影響的人口(2 718 人)較臨時建議(1 191)多 1 527 人； (ii) 如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20 81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1%)； (iii) 申述所提及的部分人口調遷源於屋邨重建。屋邨重建令居民需要搬遷到不同的選區屬一個常見的現象，而原有的地區聯繫亦難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白田)的居民也經常利用位於選區 F04(石硤尾)的偉智街前往港鐵石硤尾站。</p>	<p>免會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是源於人口調遷而非劃界所致，選管會認為未有充分的資料和理據支持容許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p> <p>(iv)根據 2019 年的預計人口，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較 F23(下白田)更有空間吸納選區 F04(石硤尾)超出的人口。</p>
				<p>(e)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近的分界線，並將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更改為「九龍仔」，以方便市民。</p>	<p><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轉編的崇真小學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p>(ii) 現有的選區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名稱亦與九龍城區的「九龍仔」相近，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f) 反對選區 F06(南昌南)、F08(南昌西)及 F09(富昌)的臨時建議，並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 	<p><u>項目(f)</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F08(南昌西)的人口(21 78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4%)；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以改善兩個選區分界線奇突的問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反映該小學的出入口位置位於選區 F08(南昌西)的實際情況。 	(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g) 對選區 F12(碧匯)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申述認為居住於選區 F12(碧匯)的人口較為分散，於選舉時應設立多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u>項目(g)</u>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h) 對選區 F11(幸福)、F14(荔枝角南)、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並認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東面應改以青沙公路為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u>項目(h)</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3	F01 – 寶麗 F19 – 元州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及 將選區 F19(元州)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972 人)較臨時建議(980 人)多 6 992 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01(寶麗)。	
4	F01 – 寶麗 F21 – 李鄭屋	1	-	反對將選區 F01(寶麗)內保安道以北近懷惠道的喜雅、嘉莉閣及寶華閣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建議維持選區 F01(寶麗)的原有分界不變，因為上述樓宇原屬選區 F01(寶麗)，改動將會影響社區服務的持續性，對受影響的居民不公平。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選區 F21(李鄭屋)的分界維持不變，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12 35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6%)；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5	F02 – 長沙灣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F06 – 南昌南 F21 – 李鄭屋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1	-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分拆編入其他選區，以便設立一個新選區容納石硤尾邨經重建後多出的人口。建議：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沿龍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F24(又一村)；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澤安邨轉編入選區 F02(長沙灣)，並將選區 F02(長沙灣)的樂年花園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 •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白田邨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並將選區 F23(下白田)內偉智街一帶的樓宇轉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23 – 下白田 F24 – 又一村			<p>入選區 F04(石硤尾)，建議選區 F23(下白田)的名稱改為「白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重建後的石硤尾邨以及偉智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上石硤尾」； •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以及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5(南昌東)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東、黃竹街以西及巴域街以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下石硤尾」；及 • 將選區 F06(南昌南)內長沙灣道以東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6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1	-	<p>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不持異議，並進一步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F05(南昌東)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因為這兩座樓宇在地理上接近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與該屋邨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建議有助保持社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05(南昌東)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如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完整性；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以保持南昌一帶的社區完整性。 	
7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東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3	<p>(a) 反對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認為有關臨時建議未有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反映選管會只考慮人口數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在選區 F04(石硤尾)，並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或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或 將石硤尾邨分拆為石硤尾東及石硤尾西兩個選區。 <p>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比於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石硤尾邨及白田邨一直被視為一個完整社區。居民的活動範圍集中在兩條邨內，並經常共用相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F23(下白田)，選區F04(石硤尾)的人口(21 276人)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18%)；</p> <p>(ii)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12 449人至20 749人。石硤尾邨的人口為24 400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p> <p>(iii) 選管會收到有關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美如樓及美映樓與毗鄰的大坑西新邨地理上非常接近，而且沿偉智街或窩仔街前往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無須經過任何山坡。</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同的社區設施，因此關係更密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與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地勢上有高低之分，前往後者需要往下坡走一段時間才能到達；及 • 上述建議令兩個選區保持其社區完整性。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以將同屬舊型私人樓宇編配至同一選區。	項目(b) 請參閱項目6(i)。
				(c) 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03(南昌北)內位於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範圍內的私人樓宇與選區F05(南昌東)在地理上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d)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在選區 F03(南昌北)。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認為選管會只提供了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有提供選區內個別樓宇的實際人口，以致當區區議員未能根據實際人口作出建議。	<u>項目(e)</u> 由於劃界工作是按選區為依據，所以會列出各選區的數字。但選管會在調整分界時亦會要求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就轉編的範圍提供個別樓宇的人口數字細分。如有需要，選管會亦會就市民提出的新方案，請專責小組協助推算有關的人口數字。
8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2	-	(a) 支持臨時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需調整石硤尾及南昌一帶的選區分界以及石硤尾邨被分別劃入三個不同選區的情況。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b)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u>項目(b)</u> 有關意見備悉。
9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1	希望選管會能提供充分理據說明為何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又吸納選區 F03(南昌北)的部分私人樓宇。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22 65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46%)，將位於 F04(石硤尾)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會調整至 17 848 人，因而有空間吸納選區 F03(南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西				北)超出的人口。臨時建議可在影響最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令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10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	在選區 F04(石硤尾)仍有屋邨將建成，未能確定人口流動的情況下，建議維持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分界不變。此外，認為將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會破壞該區的社區聯繫，因兩者分別屬於新舊屋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F03(南昌北)及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F03: 20 819 人, +25.42% F04: 22 651 人, +36.46%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11	F04 – 石硤尾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1	-	申述質疑選管會未有考慮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時正進行重建而引致大幅度的人口變動，而選區 F23(下白田)已包括白田邨新建的樓宇，擔心原屬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選民因原邨安置到 F23(下白田)而在錯誤的選區投票，建議作出以下調整： (a) 將選區 F04(石硤尾)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ii) 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和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在地理上並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樓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然後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增加白田社區的社區完整性。	(iii) 如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22 81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47%)；及 (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b) 將選區 F23(下白田)的白田商場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令因重建而需要搬遷的居民能編入同一個選區。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c) 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以抵銷在 2019 年中旬因上白田邨重建而需搬遷而流失的人口。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12	F04 – 石硤尾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1	-	(a) 反對選區 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考慮到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因重建而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明確的申述內容說明如何調整選區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 大坑東 及大坑 西			引致的人口變化，建議選區 F04(石硤尾)的界線應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界線一併調整。 (b)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反映上述屋邨的居民因重建而於 2018 年 4 月開始的「提早調遷」以及於 2019 年第三季後正式調遷的情況，並維持社區完整性。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13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 大坑東 及大坑 西	-	2	支持臨時建議，並希望能有一位勤力及做實事的區議員服務當區的居民。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1	-	反對臨時建議，認為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曾被編入三個不同的南昌選區，以致降低區議員提供	有關意見備悉。根據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F06(南昌南)內南昌街和醫局街交界一帶的樓宇會轉編入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服務的效率和延續性。建議將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保留在選區 F08(南昌西)。	區 F08(南昌西)。
15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	1	與項目 2(f)相同。	請參閱項目 2(f)。
16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F10 – 麗閣	2	-	<p>認為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F06(南昌南)及 F08(南昌西)的分界線交錯相入。建議將選區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使兩個選區均以荔枝角道為分界線。</p>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p>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並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10(麗閣)。</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F09 – 富昌 F11 – 幸福 F12 – 碧匯 F14 – 荔枝角南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因為該範圍內星匯居的房屋性質與新增選區內的樓宇更為接近； 將選區 F09(富昌)內東京街西以西北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09(富昌)只包括富昌邨及榮昌邨； 將選區 F14(荔枝角南)西九龍公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14(荔枝角南)只包括海麗邨；及 經上述調整後，昂船州將由選區 F14(荔枝角南)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建議將後者的選區名稱改為「昂船灣」，以避免選區名稱只包括兩個屋苑的名稱而忽視了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旁興建中的公共房屋。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31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55 人；</p> <p>(ii) 由於發祥街西至東京街西一帶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18	F11 – 幸福 F12 – 碧匯	1	1	<p>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龍走廊以北的範圍，包括星匯居，轉編入選區 F12(碧匯)。因為：</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14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38</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上述調整後，選區 F11(幸福)及 F12(碧匯)的人口會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及 星匯居旁的潤發倉庫及嘉里鴻基貨倉將有新的規劃，將上述範圍與私人屋苑星匯居轉編入選區 F12(碧匯)能保持社區完整性，使社區服務更一致。 	<p>人；</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19	F12 – 碧匯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F13 – 荔枝角中 F18 – 荔枝角北	1	-	建議將選區 F18(荔枝角北)內長沙灣道以南的工廠大廈和臨時家禽市場轉編入選區 F13(荔枝角中)，因為上述範圍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 F13(荔枝角中)比較相近，而與 F18(荔枝角北)相距甚遠，因此選區 F13(荔枝角中)的區議員應會較 F18(荔枝角北)的區議員更關心上述範圍的情況。另外，工廠區和家禽市場理應沒有人口，因此這建議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人口。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3(荔枝角中)及 F18(荔枝角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21	F16 – 美孚中 F17 – 美孚北	1	-	建議將選區 F16(美孚中)的美孚新邨第七期轉編入選區 F17(美孚北)。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其現有分界。
22	F20 – 蘇屋 F21 – 李鄭屋	1	2	與項目 2(c)相同。	請參閱項目 2(c)。
23	F22 – 龍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臨時建議，認為有關分界能確保該選區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投票站安排而言，建議維持在上述選區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上白田邨和澤安邨及選區內各私人屋苑的居民前往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澤安邨設立了兩個投票站，引致大批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而澤安邨居民亦不滿獲編配新投票站的安排。 •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上白田邨的投票站設於上白田邨第九座地下的空置店舖，而非新白田社區會堂，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及混亂。 	<u>項目(b)</u> 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